

##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,65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.000000 股，派 1.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0.87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86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3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,658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7,255,400 股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年7月10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年7月11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8年7月1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8年7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11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8,975,000	66.21	5,692,500	24,667,500	66.21
无限售流通股	9,683,000	33.79	2,904,900	12,587,900	33.79
总股本	28,658,000	100.00	8,597,400	37,255,4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7,255,400 股摊薄计算，2017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44 元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  
四街 15 号 16D302

联系人：秘京华      电话：010-60592299      传真：010-60592233

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4 日